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暨擴大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學院三樓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童春發 院長

肆、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審議

提案 1.「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說明：詳看附件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徽設計徵選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詳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徽設計徵選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議題討論

議題 1.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分配進用 TA、兼任助理、工讀生及臨時工等人員(具校內勞健保身份者)，因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配置原則，各系所單位進用人員配置控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

1.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配置原則(105.7.19)
2.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分配進用 TA、兼任助理、工讀生及臨時工等人員上限為 67 人，且需配合進身心障礙身份之兼任助理人數為 4 人(名額隨上限 67 人變動，每增加 17 人則增加 1 身障人員聘用名額，未達 67 人則可按比例減少。)
3. 身心障礙身份兼任助理人數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即 10,004 元，且不受時薪 125 元/時之限制)。
4. 參考教育學院分配數(與本院相同):每單位分配 13 人(67 人/5 系所單位=13.4)，逾上限人數需增加進用身障身份之兼任助理 1 人(薪資須達 10,004 元)。
5. 若聘期在每個月 2 號之後開始者且需每個月重新跑聘任者，則不列入計算(不在上限 67 人限制內)。9 月份因較少從 1 號聘任者，目前擔心 10 月份的聘任情形，還請各位主管及同仁協助控管，自 10 月起凡經院長核章之聘任單將會進行登記控管。

決議：

1. 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彙整後再送主管會議進行討論。
2. 請各單位積極控管人員聘任名額，避免超過分配額度。

議題 2.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5 週年系列活動」，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

1. 本院創院 15 週年相關慶祝活動包含有研討會、院史暨圖書室建置與開幕、院友回娘家及院慶之夜等。
2. 由於目前各活動進度及確切時間皆未能掌控，還請各位主管及委員們討論如何整合規畫與執行，並請確認各項活動日期及時間(相關宣傳急需)。
3. 本院 15 週年慶祝活動將於 11 月中旬舉行，相關場地敬請校方協助維護及整理(含原民院大樓 A、B、C、D 棟之修繕維護、C 棟圓形教室中央草地整平以利活動安全進行等。)

決議：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確認)	負責單位
15 周年院慶開幕活動	11/18(五) 0900-0930 於院碑廣場	原民院辦
院史暨圖書室 建置及開幕活動	11/18(五) 0930-1000 於院史室 (院慶前須建置完成)	族文系
民族教育論壇	11/18(五) 1000-1700 國際會議廳	民發系、發展中心
院慶之夜晚會	11/18(五) 1800-2100 於圓形館場	學資中心
院友(含師生)回娘家	11/19(六) 0900-1700 原民院	語傳系
院慶專刊	配合院季刊年底出版	院季刊室
院徽徵選	10/28(五)截止收件 11/01(二)評審會議	原民院辦
院意象藝術品設置	院慶前須完成設置	原民院辦

※細節待各活動負責單位規劃並回報給院辦，亦請各單位注意活動時程。

議題 3.原住民族學院特色計畫(教育部 600 萬)，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

1. 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本院特色計畫經費補助，補助金額可達 600 萬(副校長室建議編列 70%經常門、30%資本門)。
2. 需考量年度預算及核銷時程來進行計畫執行及經費編列，此項補助經費需於 105 年底完成核銷及結案工作。
3. 105 年度本院提出之 5 年計畫部分子計畫未獲得補助或部分補助，是否併入此特色計畫申請。其他各單位所提之計畫亦請提出報告並討論是否放入。

決議：

1. 請有意提送計畫之單位於 9 月 25 日星期日前將計畫送達院辦。
2. 5 年計畫部份子計畫修正後放入本特色計畫申請，待核定計畫後再行調整各項計畫之經費比例(經常門、資本門)。
3. 請申請單位特別注意計畫執行期程、核定後須於期限內完成。

議題 4.原住民族學院 15 週年院慶擬透過限制性招標方式邀請駐校藝術家進行原住民族意象之裝置藝術品創作，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

1. 有關本院 15 週年院慶，擬將由本院建築大樓頂端取下之鋼材及向花蓮林區管理處合作專案採取之林木用作本院各項原住民族意象之裝置藝術品供紀念本院創院十五週年，擬透過限制性招標方式邀請符合本院需求之藝術家/工藝家進行相關藝術品之創作。
2.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準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決議：

1. 同意由院長及本院相關專業之教師共同邀請符合需求之藝術家與工藝家進行相關藝術品之創作，
2. 務必配合院慶籌備工作期程，需於院慶前完成相關藝術品之設置。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